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鸿泰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林
地理位置	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辛店镇贾嘴村第二组		
项目名称	郑州鸿泰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郑州鸿泰众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8月22日，2018年10月投产，注册资本3000万元整，位于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辛店镇贾嘴村第二组，主要为砖瓦制造；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现阶段主要进行炉渣再回收利用，年处理炉渣32万吨。用人单位占地39.52亩。现有员工12人，其中一线生产员工6人，均为男工。		
项目负责人	刘素宾		
现场调查人	刘素宾、陈峰		
现场调查时间	2023.10.13	用人单位陪同人	刘林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刘素宾、周晓飞、李文岗		
采样、检测 时间	2023.11.04~2023.11.06	用人单位陪同人	刘林
报告完成日期	2024.01.09	报告编号	DX/XP-ZP231003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噪声 检测结果： 总粉尘浓度 各个工种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各个工作地点的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 本次对用人单位6个工种接触的40h等效声级进行检测，结果显示金属破碎机操作工和打砂工接触噪声的40h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工种接触噪声的40h等效声级均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p> <p>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建设项目行业分类属于三 C 制造业（三十）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2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p> <p>建议：</p> <p>（一）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及措施</p> <p>（1）运输物料的过程尽量放缓下料速度，降低下料时的落差，降低落差较大产生的扬尘。</p> <p>（2）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修保养工作，保证其正常发挥防护作用，在生产过程中，开启现有防护设施，补充完善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维护维修记录。</p> <p>（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1）为作业工人发放合格有效的防尘口罩和防噪声耳塞，指导并督促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应当重点关注金属破碎操作工和打砂机操作工。</p> <p>（2）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且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或者已经失效的职业病防护用品。</p> <p>（三）职业卫生管理</p> <p>（1）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并配备粉尘、噪声等监测设备，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按规定存入档案。</p> <p>（2）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第九条的要求，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p> <p>（3）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要求，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职业病危害防治基础知识，结合行业特点的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16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p>
---------	--

8 学时；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标准，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防控措施，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维护与管理，职业卫生管理要求和措施等。初次培训不得少于 16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8 学时。职业病危害监测人员的培训，可以参照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要求执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主要培训内容：国家职业病防治法规基本知识，本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所从事岗位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和防范措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的职业卫生保护权利与义务等。初次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8 学时，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4 课时，并保存相关的培训记录、培训试卷和培训总结。

（4）根据《关于启用新版“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职业健康司 2019 年 8 月 16 日文件）的要求，待本次评价报告完成后，用人单位应及时在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5）及时在公告栏上公布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6）需明确自身与外委的公司各自在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主体责任，并做好对外委作业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具体监管工作包括：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和佩戴情况监督；防护设施的使用、维护和检修；职业健康检查；应急救援演练；职业卫生培训、职业病危害告知、日常监测等。

（7）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 49 号）当对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等有关规定组织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完善档案内容；对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出现异常的应做妥善处理，对职业禁忌证患者或职业病病人，应以公司红头文件的形式调离原岗位并妥善安置。

（8）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

	<p>(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完善各个档案归档工作,按年度进行案卷归档,及时编号登记,入库保管。</p> <p>(9)用人单位管理部门要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的执行,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危害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5号)相关的法律、法规、职业卫生有关的标准,切实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p>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完善及更新评价依据;2.完善生产工艺的分析,识别职业病危害因素;3.完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的分析评价。
现场影像资料	



